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簡章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校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電話：(06) 211-0648
傳真：(06) 229-5755
網址：<http://www.ntn.edu.tw>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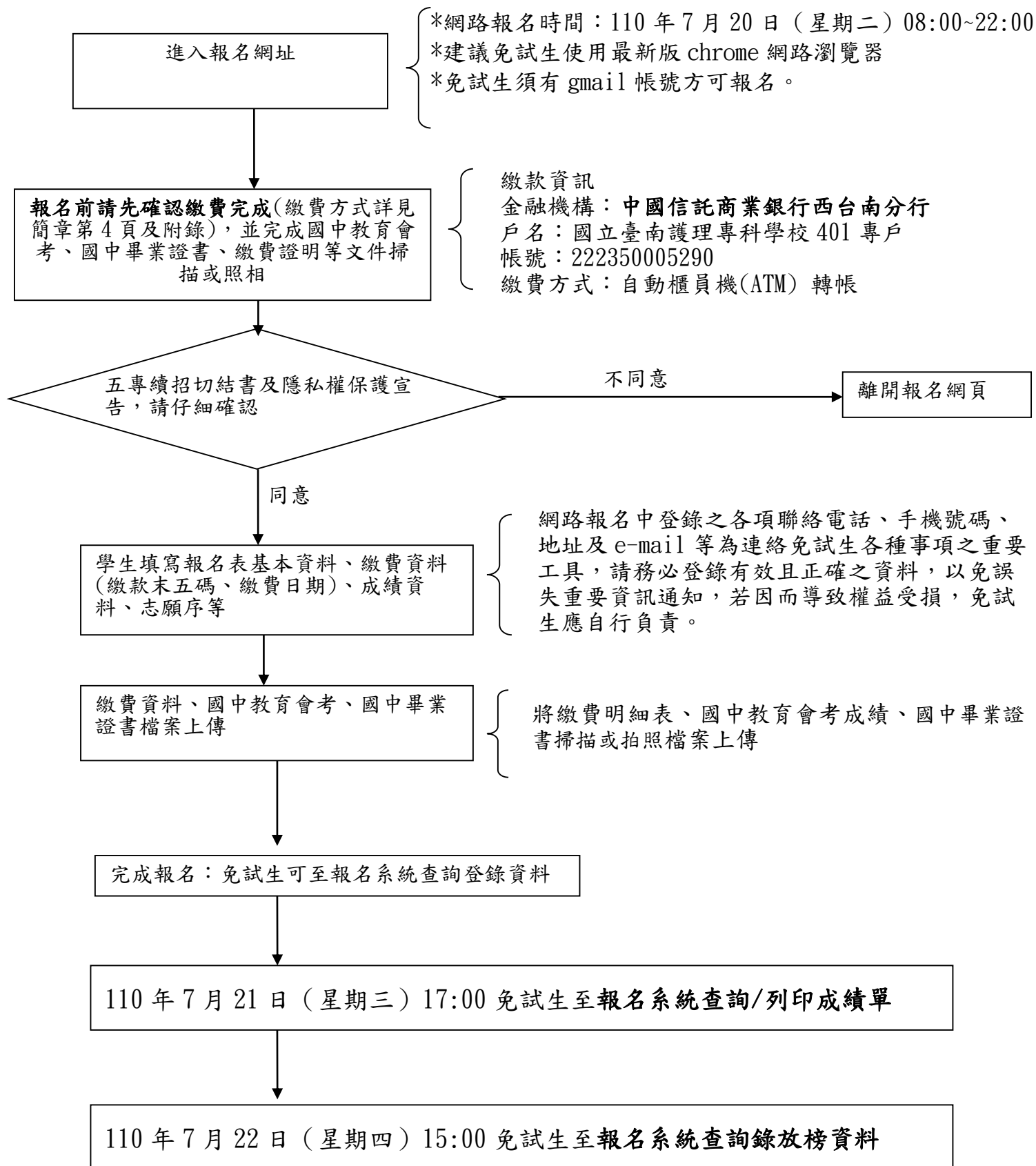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工作日程】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招生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止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下載
一律線上網路報名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08:00~22:00	1. 報名費用 200 元, 轉帳繳交。 2. 五專續招網路報名之網址： https://ppt.cc/fXZMqx 3. 免試生須有 gmail 帳號方可報名。
成績查詢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17:00	本校報名系統查詢
複查成績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17:00~ 7 月 22 日 (星期四) 09:00	複查以傳真辦理,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 概不受理。
正備取生名單查詢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15:00	本校報名系統查詢
正取生 郵寄加網路報到	放榜後至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止	1. 因應疫情, 一律郵寄加網路報到, 兩者皆完成, 方確認報到。 2. 郵寄報到: 請錄取生務必於 7 月 23 日 (星期五) 前以限時掛號寄出畢業證書正本、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新生學籍資料表、二吋照片 1 張等相關證件 (郵戳日期為憑, 逾期不受理)。 3. 網路報到: 7 月 23 日 (星期五) 17:00 點前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公告備取生報到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起 至開學前	備取名單將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符合資格之備取生依公告報到期限內郵寄及登入新生學籍基本資料。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 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本校網址 <http://www.ntin.edu.tw/>

110學年度五專續招網路報名/查榜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網址：<https://ppt.cc/fXZMqx>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6927 號函核定備查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專日間部續招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者：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同等學力者：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三)點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特別說明：

1. 免試生須有 gmail 帳號方可報名。
2. 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持有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始得報名本招生。
3. 續招前若已錄取其他管道，且未聲明放棄者，無法參加續招報名。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依7月19日17:00網頁公告缺額，網址:www.ntin.edu.tw)

科別	初估名額	備註
護理科	本校網頁公告	1.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109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為6,866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
化妝品應用科	同上	2. 本校各科均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老人服務事業科	同上	3. 就讀本校學生於專科畢業前須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或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4. 依本校優秀入學新生獎勵計畫，提供國中教育會考5A新生獎勵5萬元，4A1B新生2萬元，不限名額。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上傳」報名表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視同未報名成功)
- (二) 報名費用200元，轉帳繳交(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戶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帳號：222350005290)。
- (三) 繳費方式：請至任何一家銀行、郵局以臨櫃、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付款。(手續費由免試生自行負擔，匯款方式說明詳見附錄)。
- (四) 報名時間：110年7月20日(星期二)08:00~22:00。(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免試生儘早上網報名)
- (五) 報名網址：<https://ppt.cc/fXZMqx>
- (六) 報名資料登錄：免試生個人基本資料暨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出資料。
- (七) 網路報名中登錄之各項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地址及e-mail等為連絡免試生各種事項之重要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且正確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若因而導致權益受損，免試生應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上傳以下資料：

- (一) 國中畢業證書等學歷(力)證明
- (二)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 IC 卡、戶口名簿)
- (三)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四) 其他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報到者，須附上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聲明書。未錄取任何高中職或五專學校者，則無需繳交。
- (五) 二吋脫帽相片。
- (六) 繳費證明：報名費用200元，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凡報考之免試生係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於繳費證明文件上傳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
- (七)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

●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出資料。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免試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免試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免試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銷毀。
- (三) 報名參加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免試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2. 若經分發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四)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伍、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項目

一、總成績：採計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100分)

- (一)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 5 科等五個科目成績(三等級四標示)之總和，採計方式為：

級數	A++	A+	A	B++	B+	B	C
分數	20	18	16	14	12	10	8

(二) 寫作測驗級分、弱勢身分、技藝優良、通訊面試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

二、同分比序項目：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語分數(三等級四標示)	6	志願順序
2	國文分數(三等級四標示)	7	寫作測驗成績
3	社會分數(三等級四標示)	8	弱勢身分(註)
4	數學分數(三等級四標示)	9	技藝優良
5	自然分數(三等級四標示)	10	通訊面試

註：第8項次弱勢身分同分比序順位為：(1)低收入戶(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3)中低收入戶(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本校續招規定：同分比序之標準應載明於簡章，並不得增額錄取，報名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

若比序至第8項次「弱勢身分」仍相同，將通知免試生，免試生接到通知後須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7：30前傳真06-2295755提供第9項次「技藝優良」成績資料。

若第9項次「技藝優良」成績仍相同，本校將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20：00前通知同分考生，預留110年7月22日（星期四）8:00-10:00時段，該時段由招生科進行第10項次「通訊面試」後，再比序之，請考生再次確認所留下聯絡方式正確與電話通訊順暢。

柒、總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放榜錄取作業

一、總成績查詢

(一) 免試生須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7：00後至報名系統查詢成績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 本校不另寄發個人總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之記錄為憑。

二、免試生對成績如有疑慮，申請複查流程為：

(一) 於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7：00~110年7月22日（星期四）09:00填妥附表一之複查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前以傳真(06-229575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確認，複查費用壹佰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信封上請

註明「複查五專續招成績」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寄匯票及申請書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 (二)複查結果造成報名免試生分數增減致分發順序異動，報名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複查僅就各科目成績計算辦理查核。

三、放榜錄取作業如下：

- (一)採選填志願分發方式，免試生於報名時選填志願，由本委員會按免試生總成績高低、志願、缺額辦理分發，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二)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
- (三)分發時免試生同時在各志願科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免試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五)前項之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比序之項目依序錄取，並不得增額錄取。
- (六)免試生總成績雖達某招生科最低錄取標準，惟如未選填該科為志願科者，仍不予錄取。

捌、放榜及報到

- 一、110年7月22日(星期四)15:00前免試生至報名系統查詢正備取榜單(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 二、報到方式：郵寄加網路，兩者皆完成，方確認報到，
 - (1)請寄送下列資料(1)~(4)項(請勿郵寄身分證正本)，放榜後至110年7月23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700007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 (2)網路報到：7月23日(星期五)17:00點前上網登錄學籍基本資料。
- 三、郵寄報到繳交資料：
 - (1)畢業證書正本(報到時無法繳交者，請務必下載列印並填寫錄取生報到暨證件補繳切結書)。
 - (2)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
 - (3)新生學籍資料表(請自行上網列印並事先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二吋之半身近照1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正取生完成報到後，自110年7月26日(星期一)起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符合資格之備取生依公告報到期限內郵寄及登入新生學籍基本資料。(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免試生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科別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報到時，須放

棄原科【請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始得辦理報到作業。

六、錄取之免試生，均須於錄取報到後，依本校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相關單位：(一)報名及分發相關問題：電話 06-2110648。(二)報到及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相關問題：電話 06-2110652。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免試生若對「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一)報名資格審查：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前

(二)錄取結果：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0:00 前

請於上開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須填妥「申訴表」(附表三)，先行以傳真方式(06-2295755)提出，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6-2110648)確認是否收件，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表」(附表三)應由免試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免試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明資料。

三、免試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四、針對免試生申訴，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但不核發出席費。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

六、電話、口頭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訴，本校不予受理。

【附表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傳真：			e-mail：			
複查項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流程為：

(一)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17:00~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09:00 填妥附表之複查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前先以傳真(06-2295755)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6-2110648)確認，複查費用壹佰元整，請以郵局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其他名稱不予受理)】函寄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五專續招成績」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郵寄匯票及申請書後，請另以電話與本會連絡。

(二)複查僅就成績計算辦理查核。

.....本虛線請勿撕開.....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姓名：						
複查項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勾選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核章：

**【附表二】110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續招免試生放棄資格聲明書
(正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參與五專續招，錄取_____科，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u>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u></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_____</p>																			

-----摺-----疊-----線-----

110 學年度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續招免試生放棄資格聲明書 (副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參與五專續招，錄取_____科，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u>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u></p> <p align="right">考生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

1. 免試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慎重考慮。

【附表三】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五專續招免試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 收件編號：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免試生手機	
申訴事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生簽名			

※ 申訴注意事項：

1.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五專續招免試生申訴回覆表

※ 收件編號：

申覆結果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錄】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一、 繳費方式：請至任何一家銀行或郵局以臨櫃、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付款。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臨櫃辦理	1. 請依郵局或銀行臨櫃辦理方式匯款。 2. 請務必保留匯款收據。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請插入金融卡並輸入個人密碼。 2. 請選按『本行轉帳』或『跨行轉帳』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號(822)與帳號(222350005290)。 4. 輸入應繳付200元後確定，即完成轉帳手續，若是跨行轉帳，銀行方會收取跨行手續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5.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
網路ATM	1. 請先確認是否已申請網路銀行，並開通轉帳功能方可辦理轉帳。 2. 申請、匯款方式請依各銀行或郵局方式辦理轉帳。 3. 匯款資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號 (822) 匯款帳號 (222350005290) 匯款金額 200元

二、 注意事項：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2. 以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號 822、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3. ATM 轉帳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並上傳至報名系統，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